

#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梅市扶组〔2017〕1号

## 关于印发《梅州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帮扶单位：

《梅州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已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梅州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4月19日



# 梅州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面完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和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应当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关要求，坚持围绕目标、聚焦问题、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群众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级帮扶单位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查找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完成减贫任务，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三条 脱贫攻坚期间，市扶贫开发局负责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具体工作，可根据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查巡查，及时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 第二章 督查巡查

第四条 督查巡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力求实效，组织开展不定期督查巡查。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调查、个别访谈、听取汇报、受理群众举报、随机访问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市扶贫开发局为全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拟定督查巡查方案，督查巡查工作组人员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第六条** 督查巡查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1、县级党委、政府和各级帮扶单位的职责落实情况；
- 2、驻镇帮扶工作组和驻村帮扶工作队的工作落实情况；
- 3、帮扶单位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开展情况；
- 4、精准识别和建档立卡情况；
- 5、减贫任务完成和贫困对象脱贫情况；
- 6、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落实情况；
- 7、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各类扶贫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8、“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的落实情况；
- 9、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扶贫资金的行为；
- 10、违规使用扶贫专项资金的行为；
- 11、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行为；
- 12、脱贫攻坚其他工作和违反相关扶贫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对督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各督查巡查组要及时向相关县、镇、村和帮扶单位反馈，提出整改要求，跟踪督促纠正，并将督查巡查情况报送市扶贫开发局。

**第八条** 市扶贫开发局要将督查巡查情况汇总后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督查巡查情况作为县、镇、村和各级帮扶单位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对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区）、镇党政一把手和各级帮扶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为分管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追究和问责事宜严格按照当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和《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执行。

**第十条** 对督查巡查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巡查，并及时将开展督查巡查工作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